

从时期孩次递进比的变化看翼城县试行 晚婚晚育加间隔的生育办法的人口控制效果

谢 康

摘要 翼城县自1985年开始试行晚婚晚育加间隔的生育办法,其人口控制效果如何?本文利用时期孩次递进比反映妇女的生育水平,再通过该县试点前后妇女生育水平的变化来从一个侧面说明翼城县试行这个生育办法的人口控制效果。

作者 谢康,女,1965年生,国家统计局人口与就业统计司研究处公务员,199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山西省临汾地区翼城县自1985年开始试行晚婚晚育加间隔的生育办法,即:在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基础上,农村男女青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法定最低结婚年龄推后三年结婚生育者,也就是晚婚晚育者,可以在妇女30岁左右时生育第二个孩子,严禁三孩及三孩以上的生育。这样,推迟了结婚年龄,拉开了生育间隔,允许农民家庭生育两个孩子。那么,翼城县试行这种生育办法之后,其人口控制效果如何?本文通过1980—1991年各年翼城县妇女的时期孩次递进比的对比分析,来从一个侧面说明翼城县试行这种生育办法的人口控制效果。

一、时期孩次递进比的特性及具体计算方法

总和生育率是评价生育水平的一个重要的宏观指标,对育龄妇女的生育水平不分孩次从整体上的分析。分孩次总和生育率,能够更细致地分析妇女生育水平的变化。值得注意的是,总和生育率排除了妇女年龄结构的影响,但没有考虑妇女随年龄变化在生育孩次和生育间隔分布上的差异。分孩次总和生育率,在反映生育的孩次构成上也存在偏差性,这是因为分年龄分孩次生育率的计算是以该年龄组的全体妇女为基数的,也就是说,它的分子中区分了不同孩次的婴儿,但在分母中没有区分这些属于不同孩次的妇女,而实际上,也只有该年龄组在年前已生育过*i*个孩子的妇女,才有可能在这一年中生育第*i+1*个孩子,而且,这些妇女生育第*i*孩的年份与这一年之间的间隔年份数也会影响到妇女第*i+1*孩的生育水平。对于两个不同年份的人口,可能它们的孩次生育率是相同的,但由于它们的育龄妇女的孩次构成和生育间隔分布不同,实际上的生育水平是不同的,这种由于育龄妇女的孩次构成和生育间隔分布的不同造成的生育水平的差异性通过孩次生育率没办法反映出来,因此,为了更好地反映孩次生育水平,不仅需要区分婴儿的孩次构成,而且需要区分育龄妇女的孩次构成及生育间隔分布,并把

两者联系起来考察一个人口的生育水平。况且,在实行避孕的现代社会,已经生育的孩子数量和育龄夫妇所期望达到的家庭规模已越来越成为决定他们是否继续生育的主要因素。翼城县试行的晚婚晚育加间隔的生育办法规定,凡要求生育两个孩子的农民夫妇,必须晚婚晚育第一个孩子,间隔五年以上在 30 岁左右生育第二个孩子,这个办法将生育控制的着眼点也放在妇女的生育孩次和生育间隔分布上。所以,充分考虑育龄妇女的孩次构成和生育间隔这些因素,有利于更准确地分析生育水平的变化状况。时期孩次递进比就可以达到这个目的。为此,我们利用时期孩次递进比来分析 1980—1991 年翼城县妇女生育水平的变化情况。

孩次递进比(Parity Progression Ratios)的概念是法国人口学家路易·亨利(L·Henry)于 1953 年首先提出的,它表示在生育了 i 孩次($i=0,1,2,\dots$)的同批妇女中,至少生育了 $i+1$ 孩次的妇女所占的比例。它也可以被理解为已经生育了 i 个孩子的妇女继续再生育至少一个孩子的比例。因此,它回答了在已经生育的 i 个孩子的妇女中,有多少妇女再生一个,成为拥有 $i+1$ 个孩子的妇女。所以,孩次递进比的基本思想,就是把妇女的生育看成一系列相互关联的事件,并以妇女从出生、结婚到生育第一个孩子、生育第二个孩子……的递进生育规律来考察妇女的生育水平。这样,度量妇女的生育水平依从一事件向下一事件的递进程度为尺度。全部结婚的妇女中,有多少人生育了第一个孩子,生育第一个孩子的妇女中又有多少人生育了第二个孩子,这些比例即是孩次递进比。

这时的孩次递进比是就同孩次妇女群定义的,同孩次妇女群定义了一个“人口”,妇女通过生育 i 孩进入该“人口”,通过生育 $i+1$ 孩退出该“人口”。但是,如果要完整地统计和分析这群“人口”的生育经历,则要跟踪一代妇女,从生育期初到生育期末共需 30 多年时间,而且得到的队列资料还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因为现实人口并不是如亨利所设想的理想状态下的静止人口与封闭人口,死亡、婚姻、迁移等因素的影响使孩次递进比与实际相差较远。为此美国人口学家格里弗斯·菲尼(Griffith Feeney)和中国人口学者于景元在 1987 年共同提出用假设一代人的方法来计算孩次递进比,即把同一年份 15—49 岁的育龄妇女的不同孩次的统计信息,看成是同时出生的一批妇女在不同年龄时的结婚,生育经历,将时期资料处理成队列资料,最后计算成不同年份的孩次递进比,这就是时期孩次递进比。

菲尼和于景元两位学者运用的方法很大部分源于亨利的基本思想,但也有一些重要的不同之处:亨利的递进比以妇女的出生或婚姻队列为对象,而菲尼和于景元计算的时期孩次递进比是以某年生育同孩次婴儿的妇女生育队列为对象,在时期的基础上进行的,另外,时期孩次递进比还增加了从妇女的出生到初婚的递进的计算。

时期孩次递进比,反映了某年的育龄妇女中,有多大比例无孩已婚 妇女生育了第一个孩子? 有多大比例一孩妇女生育了第二个孩子? 又有多大比例已经生育了两个或两个以上孩子的妇女再生一个? 由于时期孩次递进比考虑了育龄妇女的孩次构成及生育间隔分布,能够更准确地反映某年的生育水平,所以,不同年份的时期孩次递进相比较,能更准确地反映出妇女生育水平的变化情况。

下面介绍时期孩次递进比的具体计算方法。

设 A 代表任意事件, B 代表 A 事件的后续事件。对于一个给定的年分 t ,定义 Q_e 为 t 年内既经历了 A 事件又经历了 B 事件的妇女比例, Q_x 为 t 年以前的第 x 到第 $x+1$ 年间经历了 A 事件的妇女在 t 年又经历 B 事件的概率($x=0,1,2,\dots$),则 t 年后从 A 事件到 B 事件的时期孩次递进比为:

$$PB, A(t) = 1 - (1 - Q_e)(1 - Q_1)(1 - Q_2) \cdots (1 - Q_k) \quad \dots\dots\dots (1)$$

其中, K 为经历 A 事件到 B 事件两事件之间的最大可能的间隔年份数。

只要计算出比例 Q_e , 概率 $Q_0, Q_1, Q_2 \cdots Q_k$, 就可计算出时期孩次递进比 PB, A 。

$Q_e, Q_0, Q_1, Q_2, \dots, Q_k$ 可通过翼城县 1992 年妇女普查数据的直接计算获得。

对于任意给定的年份 t, 在 t 年内经历了 B 事件的妇女人数为 $PB(t)$, 这些妇女的前继事件 A 事件, 有的是在 t 年发生的, 设人数为 $PA(t, e)$, 有的是在 t 年以前的第 x 到第 x+1 年间发生的, 设人数为 $PA(t, x)$ 。其中 $x=0, 1, 2, \dots, k$ 。也就是说, $PB(t)$ 全部由 $PA(t, e)$ 和 $PA(t, x)(x=0, 1, 2, \dots, k)$ 两部分组成, 即:

$$PB(t) = PA(t, e) + \sum_{x=0}^k PA(t, x)$$

再设七年内经历了 A 事件又经历了 B 事件的妇女比例为 Q_e , t 年以前的第 x 到 x+1 年间经历了 A 事件的妇女在 t 年又经历了 B 事件概率为 $Q_x, x=0, 1, 2, \dots, k$, 则有:

$$Q_e = \frac{PB(t, e)}{PA(t)}$$

$$Q_0 = \frac{PB(t, 0)}{PA(t-1) - PB(t-1, e)}$$

$$Q_x = \frac{PB(t, x)}{PA(t-x-1) - PB(t-x-1, e) - \sum_{j=1}^x PB(t-x-1+j, j-1)}$$

其中: $x=1, 2, \dots, k \quad \dots\dots\dots (2)$

二、翼城县 1980—1991 年各年时期孩次递进比的变化

1992 年, 翼城县受国家计生委专家委员会委托在全县试行有关专家制定的县级及县级以上人口计划管理实施办法, 为此他们在 1992 年 5 月上旬对全县育龄妇女(15—49)的婚姻史, 生育史, 避孕史三个方面进行了一次普查。在我的恳请下, 他们在 1994 年 9 月又对全县 52—63 岁的妇女进行了同样内容的普查。本文就是利用这两次普查数据中妇女的生育史回顾性数据, 计算出 1980—1991 年各年份的时期孩次递进比, 然后以此为基础进行分析。

对于翼城县 1980—1991 年各年的时期孩次递进比, 我们可以利用上面的方法进行计算, 关键是 K 如何确定?

对于翼城县这样一个典型的农业县而言, 对于某一特定年份, 当 A 事件代表出生, B 事件代表初婚时, 我们取出生到初婚的间隔期最小为 15, 最大为 30, 即 $K=30, X=14, 15, \dots, 29$ 。这样即是假定在翼城县, 15 岁以前无结婚者, 30 岁以后的未婚者为终身不婚, 因为有近 95% 的妇女在 30 岁以前结婚, 这一假设与中国农村的基本情况相符, 与翼城县的基本情况也相符。按上面方法计算的 $P_{m, b}(t)$ 就表示 t 年从出生到初婚的递进比, 以此递进比, 反过来可以反映出翼城县女性人口终身不婚的状况; 当 A 事件代表初婚, B 事件代表生育第一个孩子时, 取经历初婚到经历生育第一个孩子的间隔年份数最小为 0, 最大为 5 年, 即 $K=5, X=0, \dots, 4$; 按上面方法计算的 $P_m(t)$, 表示 t 年从初婚到生育第一个孩子的递进比, 反过来通过此递进比可以反映出妇女中终身不孕; 当 A 事件代表生育第 i 个孩子, B 事件代表生育第 i+1 个孩子 ($i \geq 1$) 时, 取经历生育第 i 个孩子到经历生育第 i+1 个孩子之间的最大的间隔年份数为 10, 即 $K=10, X=0, 1, 2, \dots, 9$; 按上面的方法计算出的 $P_{i+1, i}(t)$ 表示 t 年从生育第 i 孩到生育第 i+1 孩的孩次递进比。

当我们利用翼城县 1992 年妇女的普查数据计算 1980—1991 年各年份的时期孩次递进比

时,由于该数据资料中初婚间的缺填份数太多,所以本文在此没有计算翼城县各年的从出生到初婚的递进比以及从初婚到生一孩的递进比。况且,我国农村的女性人口,终身未婚比例及终身不孕比例是相当低的,所以, $P_{m,b}(t)$ 和 $P_{1,m}(t)$ 在我国农村是相当高并且相当稳定的,通常在99%左右。又因为,我国农村妇女中终身不孕妇女更倾向于把抱养的孩子申报成自己亲生的孩子,所以对农村而言, $P_{1,m}(t)$ 往往会更高些。本文在此取 $P_{m,b}(t)=99\%$, $P_{1,m}(t)=99.8\%$ 。

下面,我们来计算翼城县1980—1991年各年的时期孩次递进比 $P_{i+1,i}(t)$ 。

首先,利用翼城县1992年妇女普查数据,利用公式(2)计算出翼城县1980—1991年各年的从*i*孩到*i*+1孩($i=1,2,3,4$)的 Q_e 及 $Q_x(X=0,1,2,\dots,9)$,分别见表1、表2、表3及表4。

其次,利用 Q_e 及 Q_x 数据和公式(1)求得1980—1991年各年的孩次递进比 $P_{i+1,i}(t)$,见表5。

最后,利用计算出的各年的孩次递进比,根据下式:

$$\begin{aligned} TPR(t) &= P_{m,b}(t) \times P_{1,m}(t) \\ &+ P_{m,b}(t) \times P_{1,m}(t) \times P_{2,1}(t) \\ &+ P_{m,b}(t) \times P_{1,m}(t) \times P_{2,1}(t) \times P_{3,2}(t) \\ &+ P_{m,b}(t) \times P_{1,m}(t) \times P_{2,1}(t) \times P_{3,2}(t) \times P_{4,3}(t) \\ &+ P_{m,b}(t) \times P_{1,m}(t) \times P_{2,1}(t) \times P_{3,2}(t) \times P_{4,3}(t) \times P_{5,4}(t) \\ &= TPR_1(t) + TPR_2(t) + TPR_3(t) + TPR_4(t) + TPR_5(t) \dots \dots \dots (3) \end{aligned}$$

计算出各年基于时期孩次递进比上的总和生育率及分孩次总和生育率,见表6。为了区别于传统的总和生育率TFR和分孩次总和生育率TFRI,我们称它为总和递进比TPPR(Total Period Parity Progression Ratios)和分孩次总和递进比 $TPPR_i$ 。

根据表6,绘制出图1,以便更直观地了解1980—1991年各年总和递进比及分孩次总和递进比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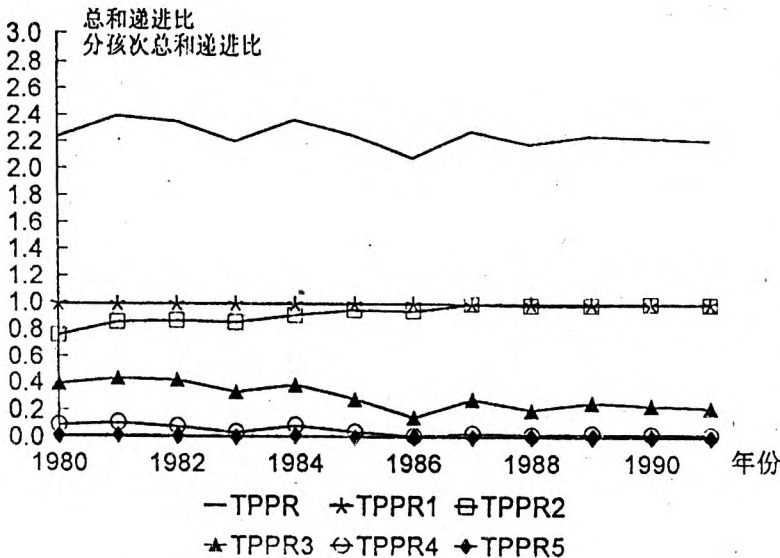


图1 翼城县1980—1991年各年总和递进比和分孩次总和递进比

我们知道,分孩次总和递进比 $TPPR_i$ 的值最大不超过1,所以随着孩次的增高,TPPR_i呈递减趋势,前一孩次的总和递进比总是大于后一孩次的总和递进比,这既符合逻辑,又符合妇女递进生育的事实。通常情况下,每个妇女终身只能生育一个任意孩次的孩子,没生第一个孩子,就不可能生育第二个孩子。但是传统的分孩次总和生育率 TFR_i 等于各年龄分孩次生育率之和,它以年龄为标识,在计算该指标时对生过与未生过,生多或生少

的妇女没有加以区别,如果某年份的生育政策或社会经济等因素发生了变动,引起了初婚年龄及生育年龄的变动,则分孩次总和生育率在很大程度上会受其影响。平均生育年龄的上升或下降,会导致分孩次总和生育率的下降或上升。所以它的值可能大于1,前一孩次的总和生育率也可能大于后一孩次的总和生育率,产生逻辑上的矛盾现象。所以时期分孩次总和递进比较分孩次总和生育率能更准确地反映某年份某孩次的生育水平。

根据前面的假设, $P_{m,b}(t)=99\%$, $P_{1,m}(t)=99.8\%$ 得出,一孩总和递进比在1980—1991期间各年的TPPR1均为0.98802($99\% \times 99.8\%$),即假设翼城县几乎所有的妇女终身都要生一个孩子,这是可以理解的。

二孩总和递进比,在1985年以前除1980年为0.759外,其余四个年份在0.848与0.905之间波动,五年平均值为0.846。这说明尽管在1985年以前翼城县执行的是“提倡生一孩”的政策,但仍有84%以上的妇女生育了二孩。在1985年及其以后的年份,此值均低于1985年以前任何一年,此值基本稳定在0.975与0.99之间,平均值为0.969,说明在允许生育二孩的情况下,妇女普遍生育了二孩,有极个别的妇女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未生二孩,这反映了农民的生育意愿。

三孩总和递进比在1985年以前除1983年为0.328以外,其余各年均均在0.38以上,0.43以下,平均为0.389。说明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妇女生育了三孩以上。而在1985年及其以后各年份,此值均低于1985年以前任何一年,此值在0.14之上,0.27之下变化。平均为0.229,仅有五分之一多的妇女生育了三孩以上。

四孩总和递进比在1985年以前,除1983年为0.034外,其余四个年份在0.078以上,0.088以下变化。平均为0.078。而在1985年及其以后,除1985年为0.039外,其他各个年份此值均低于1985年以前任何一年。1986年的0.0089为最小值,其余年份均在0.0173与0.0277之间变化,平均值为0.023,是1985年以前平均值的29.4%。

五孩总和递进比在1985年以前平均值为0.009,1985年及其以后的任何一年,此值均低于1985年以前任何一年,平均为0.001,此值很低,说明试点以后几乎没有妇女再生育第五个孩子了。

总和递进比,1985年以前的五个年份有三个年份此值在2.3以上,平均值为2.31。这一时期,执行的是“提倡生一孩”的政策,说明此时的生育水平还远高于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要求。1985年及其以后的任何一年此值均在2.28以下,平均为2.21。

三、结论

通过上面数据的对比分析,我们可以知道,翼城县在1985年及其以后,妇女的生育水平低于1985年以前,而且在1985年以前,尽管执行的是“提倡生一孩”政策,但仍有84%以上的妇女生育了二孩,并有近半数的妇女生育了多孩。而在1985年及其以后,多孩生育大大减少了,约为1985年以前多孩生育数的53.15%。这些都说明了,1985年及其以后的人口控制效果好于1985年以前。也就是说,就翼城县而言,从妇女的时期孩次递进比的对比分析来看,是晚婚晚育加间隔的生育办法的人口控制效果好。晚婚晚育加间隔的生育办法的试行,不仅降低了生育水平而且有利于控制住多孩生育。这也进一步说明了,政策严并不等于说人口控制效果好。放开二孩生育,在强化计划生育管理以及认真贯彻三为主和三结合方针的条件下,并不等于说就诱发了多孩生育。

表 1 翼城县 1980—1991 年各年从一孩到二孩的 Q_e 及 Q_x

年份	Q_e	Q_0	Q_1	Q_2	Q_3	Q_4	Q_5	Q_6	Q_7	Q_8	Q_9
1980	0.0016	0.0217	0.2026	0.2213	0.2418	0.2314	0.1439	0.1202	0.0455	0.0561	0.0323
1981	0.004	0.0585	0.2532	0.2769	0.3111	0.262	0.1814	0.211	0.0829	0.0629	0.0424
1982	0.0039	0.0645	0.239	0.2841	0.3121	0.2575	0.2428	0.1648	0.0795	0.0953	0.0746
1983	0.0013	0.0685	0.2332	0.2682	0.2911	0.271	0.1926	0.2013	0.0817	0.0673	0.0517
1984	0.0048	0.0662	0.2786	0.3289	0.3415	0.3385	0.2483	0.1899	0.1782	0.0853	0.0579
1985	0.003	0.0552	0.2553	0.3298	0.3521	0.3752	0.3497	0.2876	0.2668	0.1769	0.1239
1986	0.0023	0.0505	0.2448	0.3113	0.3565	0.3611	0.3226	0.2691	0.2544	0.1674	0.1129
1987	0.0017	0.0476	0.4241	0.6262	0.6584	0.6255	0.5173	0.4428	0.3433	0.2309	0.1299
1988	0.002	0.0527	0.3837	0.4663	0.5057	0.4781	0.4494	0.3628	0.2956	0.2211	0.1261
1989	0.0015	0.0481	0.3924	0.4758	0.5856	0.5182	0.4672	0.3516	0.2876	0.1924	0.1184
1990	0.0017	0.0625	0.4037	0.6358	0.6491	0.6282	0.5272	0.4628	0.3456	0.2198	0.1259
1991	0.0037	0.0498	0.4137	0.6252	0.6574	0.6168	0.5182	0.4528	0.3345	0.2321	0.1301

表 2 翼城县 1980—1991 年各年从二孩到三孩的 Q_e 及 Q_x

年份	Q_e	Q_0	Q_1	Q_2	Q_3	Q_4	Q_5	Q_6	Q_7	Q_8	Q_9
1980	0.0026	0.0221	0.0817	0.1254	0.1289	0.0766	0.0895	0.0605	0.0614	0.0207	0.0167
1981	0.0072	0.0282	0.1054	0.1283	0.0967	0.1	0.072	0.0555	0.0444	0.0218	0.0106
1982	0.003	0.0166	0.0897	0.0907	0.1181	0.0831	0.0563	0.0742	0.0403	0.0395	0.0198
1983	0.0039	0.0104	0.0456	0.1168	0.0896	0.0763	0.0375	0.0361	0.0235	0.0201	0.0104
1984	0.0074	0.0141	0.0502	0.1221	0.1126	0.0811	0.0451	0.0403	0.0228	0.0168	0.0108
1985	0.0039	0.0075	0.0443	0.0643	0.0655	0.0534	0.0427	0.0234	0.0145	0.010	0.0114
1986	0.0027	0.0095	0.0351	0.0277	0.0237	0.0149	0.0132	0.0103	0.0086	0.0118	0.0118
1987	0.0059	0.0109	0.0455	0.0613	0.0571	0.0563	0.032	0.0178	0.0127	0.0124	0.0104
1988	0.0051	0.0137	0.0529	0.0516	0.0302	0.0234	0.0085	0.0145	0.009	0.0082	0.0075
1989	0.0035	0.0095	0.0444	0.0588	0.0569	0.0549	0.0184	0.0148	0.0116	0.0105	0.0098
1990	0.0055	0.0088	0.0412	0.0564	0.054	0.0488	0.0124	0.0101	0.0094	0.0083	0.0084
1991	0.0041	0.0087	0.0405	0.0511	0.0513	0.0424	0.0139	0.0087	0.0086	0.0076	0.0074

表 3 翼城县 1980—1991 年各年从三孩到四孩的 Q_e 及 Q_x

年份	Q_e	Q_0	Q_1	Q_2	Q_3	Q_4	Q_5	Q_6	Q_7	Q_8	Q_9
1980	0.0036	0.0098	0.0405	0.0418	0.0402	0.0298	0.0317	0.0226	0.0127	0.0093	0.0099
1981	0.0017	0.0125	0.058	0.0549	0.0436	0.0328	0.0173	0.0273	0.0116	0.0107	0.0071
1982	0.0036	0.0067	0.0398	0.0485	0.0253	0.0109	0.0226	0.0215	0.015	0.0059	0.0065
1983	0	0.0036	0.0152	0.0169	0.0234	0.0107	0.0037	0.0077	0.012	0.0076	0.0079
1984	0.0048	0.0065	0.0417	0.0451	0.0398	0.0295	0.0278	0.0231	0.0118	0.0081	0.0068
1985	0.0081	0	0.0307	0.0335	0.0201	0.0187	0.0156	0.0139	0.0094	0	0
1986	0	0.0123	0.0164	0.0066	0.0074	0.0052	0.002	0.0029	0.0016	0	0.0078
1987	0.0058	0.0138	0.0166	0.0268	0.0033	0.0149	0.007	0.002	0.0029	0.0062	0.0056
1988	0	0.0058	0.0233	0.0169	0.0069	0.0166	0.0038	0.0071	0.004	0.0057	0
1989	0.0069	0.0048	0.0258	0.0295	0.0186	0.0128	0	0.0019	0.0018	0.002	0.0029
1990	0	0.0035	0.0238	0.0259	0.0169	0.0134	0.0044	0.0034	0	0	0.002
1991	0	0	0.0254	0.0288	0.0217	0.0203	0.0031	0	0	0.0019	0

表 4 翼城县 1980—1991 年各年从四孩到五孩的 Q_e 及 Q_x

年份	Q_e	Q_0	Q_1	Q_2	Q_3	Q_4	Q_5	Q_6	Q_7	Q_8	Q_9
1980	0.0068	0.0036	0.0211	0.0453	0.0173	0.0229	0.0027	0.0168	0.0103	0.0052	0
1981	0	0	0.04	0.0431	0.0216	0.0088	0.0039	0.011	0.0085	0.0026	0.0078
1982	0	0	0.0476	0.0038	0.0135	0.0132	0.0089	0.0118	0	0.0029	0.0026
1983	0.0145	0.0079	0.022	0.0071	0.0228	0.0046	0.0045	0	0	0	0
1984	0	0.0147	0.0378	0.0394	0.0122	0.0031	0	0	0.0045	0	0

1985	0	0	0.0299	0.0081	0.0057	0	0.0078	0	0	0.0045	0
1986	0	0	0.0227	0.0154	0	0	0	0	0	0	0
1987	0	0	0.0345	0	0	0.0082	0	0.0074	0	0	0
1988	0	0	0.0337	0	0.0018	0	0	0	0	0.0037	0
1989	0	0	0	0.0345	0	0	0.0044	0	0.0014	0	0
1990	0	0	0	0.0259	0	0	0	0.0073	0	0	0
1991	0	0	0.0292	0	0	0	0.0081	0	0	0	0

表 5 翼城县 1980—1991 年各年的孩次进比

年份	一孩到二孩 P _{2,1}	二孩到三孩 P _{3,2}	三孩到四孩 P _{4,3}	四孩到五孩 P _{5,4}
1980	0.7679089	0.5128364	0.225801	0.142680
1981	0.8631545	0.5041677	0.246559	0.138855
1982	0.8736240	0.4819673	0.188921	0.100372
1983	0.8586975	0.3861507	0.103693	0.080654
1984	0.9154841	0.4204714	0.220439	0.107232
1985	0.9533838	0.2947961	0.140783	0.054977
1986	0.9447685	0.1572518	0.060599	0.037750
1987	0.9969051	0.2808196	0.100306	0.049503
1988	0.9865053	0.2042944	0.086760	0.039008
1989	0.9894089	0.2589359	0.102449	0.040093
1990	0.9969942	0.2357550	0.089888	0.033010
1991	0.9967990	0.2204655	0.097336	0.037063

表 6 翼城县 1980—1991 年各年的总和递进比和分孩次总和递进比

年份	总和递进比 TPPR	一孩总和递进比 TPPR1	二孩总和递进比 TPPR2	三孩总和递进比 TPPR3	四孩总和递进比 TPPR4	五孩总和递进比 TPPR5
1980	2.2362	0.9880	0.7587	0.3890	0.0878	0.0125
1981	2.3915	0.9880	0.8528	0.4299	0.1060	0.0147
1982	2.3536	0.9880	0.8631	0.4160	0.0785	0.0078
1983	2.2007	0.9880	0.8484	0.3276	0.0339	0.0027
1984	2.3656	0.9880	0.9045	0.3803	0.0838	0.0089
1985	2.2489	0.9880	0.9419	0.2776	0.0390	0.0021
1986	2.0774	0.9880	0.9334	0.1467	0.0688	0.0003
1987	2.2786	0.9880	0.9849	0.2765	0.0277	0.0013
1988	2.1797	0.9880	0.9746	0.1991	0.0172	0.0006
1989	2.2456	0.9880	0.9775	0.2531	0.0259	0.0010
1990	2.2268	0.9880	0.9850	0.2322	0.0208	0.0006
1991	2.2119	0.9880	0.9848	0.2171	0.0211	0.0007

